



##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初步申請表

### 甲部 (由受害人/申請人填寫)

受害人姓名: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

性別: \*男/女 年齡: \_\_\_\_\_ \*香港身份證/出生證/護照號碼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意外發生日期: \_\_\_\_\_ 時間: \_\_\_\_\_ 報案編號: \_\_\_\_\_

意外發生地點: \_\_\_\_\_

#### 聲明:

- (1) 本人擬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，現聲明據本人所知，上述的資料是真確無訛。
- (2)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，以圖獲得現金援助，將有被檢控的可能。

#### 警告:

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乃屬刑事罪行，申請人除喪失領取援助的資格外，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起訴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任何人因提出或處理本申請而提供、索取或接受該條例所指的利益 (例如金錢、饋贈等)，即屬違法。任何觸犯賄賂罪的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。

註：申請必須於意外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。填妥的初步申請表可由申請人親自遞交或郵寄到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1 室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，或透過傳真號碼: 2893 8690 或電郵地址: tavaenq@swd.gov.hk 遞交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34 7472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\_\_\_\_\_

\*受害人/申請人\*簽署/指模

\_\_\_\_\_

如申請人非受害人，請註明與  
受害人關係及聯絡地址和電話 (如與上列不同)

\_\_\_\_\_

日期

Application received by \_\_\_\_\_ of \*HKPF/SWD \_\_\_\_\_ on \_\_\_\_\_

(Name of Officer) (Department)

### 乙部 (由香港警務處填寫)

RN: \_\_\_\_\_ Date: \_\_\_\_\_ Time: \_\_\_\_\_

Location of Accident: \_\_\_\_\_

Victim was treated at/admitted to \_\_\_\_\_

Injured/Deceased was a  driver  passenger  pedestrian  others, please specify \_\_\_\_\_

Was it a 'road traffic accident' under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?  Yes  No

(For doubtful case, please give detailed circumstances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in the 'Remarks' column)

Vehicle(s) involved:

	Type and No.	Policy No.	Insurer
V1			
V2			
V3			
V4			

Remarks, if any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for Senior Superintendent, Traffic)

\_\_\_\_\_

Region

\_\_\_\_\_

Date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\*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／或獲社署提供津助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，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提供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／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，以及追收與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獲得的援助／服務相關的債項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###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社署或會向政府相關各局／部門／機構／保險公司／你的僱主／受害人的僱主披露有關資料，又或會把聯絡資料（包括你／受害人的姓名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）及付款詳情（如有的話）轉交政府相關各局／部門／機構／保險公司／你的僱主／受害人的僱主，以便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及任何與《交通意外傷亡者（援助基金）條例》（第 229 章）有關的目的取得及核實資料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
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 - (ii)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主任

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1 室

電話：2832 4601

\*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—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